

· 资讯 ·

二季度养老FOF加仓权益资产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刘宇阳)随着公募基金二季报的相继披露,部分养老目标基金在二季度末的持仓情况和投研策略也浮出水面。在持仓方面,从已披露的养老目标基金看,于2018年成立的3只产品在二季度均加仓权益类资产,一些仍处建仓期的产品也逐步增加权益资产的投资。在基金经理看来,目前A股估值仍处合理区间,权益资产从长期看具有较好的配置价值。

7月16日,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FOF、泰达宏利泰和养老FOF等5只养老目标基金公布二季度报告。报告数据显示,于2018年成立的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FOF、泰达宏利泰和养老FOF和万家稳健养老FOF在二季度均提高了权益资产配置。其中,对比一季度末,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FOF在二季度还增加了股票投资,占到基金总资产的13.89%。

而在基金投资方面,截至二季度末,南方养老目标日期2035FOF的前十大重仓基金中,权益类基金共有5只,合计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26.96%。回顾一季度末,前十大重仓基金中,权益类基金的数量和占比则分别为3只和18.62%。

同期,截至二季度末,泰达宏利泰和养老FOF的前十大重仓基金中,权益类基金共有6只,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约33.1%,高于一季度末的3只和14.17%。而万家稳健养老FOF在二季度末的前十大重仓基金中更是有7只权益类基金,合计占比约31.9%,同样高于一季度末的4只和29.07%。

另外,成立于今年4月的万家平衡养老FOF,也在建仓期提高权益资产的仓位。据二季报数据显示,截至二季度末,万家平衡养老FOF的前十大重仓基金中,包括万家瑞盈混合C、易方达沪深300发起式ETF等在内的权益类基金已达5只,共占基金净资产的25.7%。

(上接1版)

个人破产制度路线图出炉

清退僵尸企业

个人破产之外,企业破产退出机制也备受关注。《方案》提出,对符合破产等退出条件的国有企业,各相关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其退出,防止形成“僵尸企业”。不得通过违规提供政府补贴、贷款等方式维系“僵尸企业”生存,有效解决国有“僵尸企业”不愿退出的问题。国有企业退出时,金融机构等债权人不得要求政府承担超出出资额之外的债务清偿责任。

市场竞争机制要求将不符合市场游戏规则的企业及时清出市场,市场主体新陈代谢,有退出才有活力。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张晓晶认为,从绝对水平上看,国企债务负担依旧较重,占非金融企业部门债务的六成左右。如果我国能够通过破产重组处理好“僵尸企业”,大概能使企业部门杠杆率下降6个百分点左右。

不过,对于一些地方政府来说,清理僵尸企业依然存在阻碍。“僵尸企业的一个特点就是有人给它输血,主要是政府在用银行的贷款给僵尸企业输血,所以僵尸企业和政府、银行是联系在一起的。”中国企业研究院首席研究员李锦说。

湖南省社科院研究员萧毅敏介绍称,很多僵尸企业集中在钢铁、煤炭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但很多地方政府不让僵尸企业死,无非是为了解决当地就业和税收。

2018年底,发改委等多部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通知》,其中明确提出,应在2020年底前完成全部处置工作。符合破产清算条件的“僵尸企业”,应坚决破产清算。

“僵尸企业的存在,不仅浪费厂房、设备、土地等资源,其他资本也流动不起来,这本身就造成了国有资产的流失。”李锦说。

有进入 有退出

同日,国家发改委召开新闻发布会,发言人孟玮介绍称《方案》对有效破除无效市场主体退出难题、推动低效无效市场主体退出,做了全面制度性安排。

据介绍,市场主体退出分为两种,一种指市场主体依照法定程序和法定条件,在经过登记机关核准后,丧失经营资格和主体资格,从而退出市场;另一种指政府为了有效地配置社会资源、防止市场无序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通过具体的行政主管机关核准和注销、吊销,对退出市场的主体资格进行限制。

徐阳指出,市场退出与市场准入一样,都是市场经济体制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我国现行公司法、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中,从不同的角度和层面对于市场主体退出问题做了相应的规范,但仍然存在一些关键制度的缺失、法律法规和政策缺少有效衔接甚至存在冲突与矛盾之处。

随着我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全面实行,市场准入制度逐渐完善,与此同时,退出机制的构建迫在眉睫。孟玮介绍称,当前我国市场退出实践的过程中,突出问题是主体退出的渠道不通畅、激励约束的机制不健全、配套的措施不完善、退出的成本比较高。导致退出主体比例偏低的,影响了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也不利于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市场化债转股作为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正在逐渐发挥效应。同日,发改委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今年6月30日,市场化债转股签约金额约2.4万亿元,实际到位金额达到1万亿元,资金到位率提升到41.5%,涉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的200多家企业。其中,今年以来,市场化债转股新增签约金额约3900亿元,新增落地金额约3800亿元。

银保监22条军规收紧供应链金融

曾被预言2020年将达到15万亿元规模的供应链金融近年来发展火爆。但参与机构众多、骗贷风险暗藏等现象也随之凸显。7月16日,北京商报记者从业内获悉,银保监会近日向各大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下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19〕155号)(以下简称“155号文”),内容包括五个方面22条,意在指导银行保险机构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规范创新供应链金融业务模式,完善供应链业务管理体系、加强供应链金融风险管控方面做出了更为细化的规定。

明确交易背景真实原则

所谓的供应链金融,就是围绕核心企业,以真实贸易背景为前提,通过应收账款融资、订单融资、预付款融资、存货质押融资等专业手段封闭资金流或控制物权,对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综合性金融产品和服务。2017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明确指出要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让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看到希望。

不过,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发展后,供应链金融业务中的风险事件有所暴露,因此,银保监会此番下发了“供应链金融新规”。

155号文提出,银行保险机构在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时应坚持四大基本原则:坚持精准金融服务,以市场需求

为导向,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主业集中于实体经济、技术先进、有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链链条企业;坚持交易背景真实,严防虚假交易、虚构融资、非法获利现象;坚持交易信息可得,确保直接获取第一手的原始交易信息和数据;坚持全面管控风险,既要关注核心企业的风险变化,也要检测上下游链条企业的风险。

同时,155号文鼓励银行加强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合作,推动核心企业为上下游链条企业增信或向银行提供有效信息,实现全产业链协同健康发展。

对银保监会发布“供应链金融新规”的举措,苏宁金融研究院金融科技中心主任孙扬在接受北京商报记者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监管发布的规定相对较为细致,主要依靠核心供应链企业,核心供应链企业要求必须为实体经济,而不能是虚拟经济,此次新规还要求,银行必须获取第一手真实的交易背景,而不能是经过别人处理的二手信息。

鼓励利用技术提升风控

近期以供应链金融为底层资产的多个机构资管产品违约爆雷引发市场热议,与传统金融业务相比,供应链金融风险具有动态性、可传递性和复杂性等特征。155号文也从五大方面加强了供应链金融总体风险的管控。

155号文提出,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健全面向供应链金融全链条的风险控制体系,根据供应链金融业务特点,提高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的

风险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应加强对核心企业经营状况、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交易情况的监控,分析供应链历史交易记录,加强对物流、信息流、资金流和第三方数据等信息的跟踪管理。

在联讯证券首席宏观研究员李奇霖看来,供应链金融贷前、贷中、贷后均可能存在风险。在贷前方面,随着网络文件传输、数字签名、大数据分析、区块链技术的发展,供应链金融呈现线上化的趋势。银行对供应链金融的审核主要是企业提供的材料,线上化的发展趋势又让银行在审核方面过于依赖文字、单据等。可能会存在部分中小企业借助供应链金融贷和普惠金融优惠政策骗贷。贷中方面,中小企业会挪用资金从事生产之外的事情,比如发放员工工资等,没有改善整个供应链的现金流,也减弱了企业日后的还贷能力。贷后,中小企业的经营不稳定可能带来信用风险问题。

因此,155号文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时,应对交易真实性和合理性进行尽职审核与专业判断。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将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嵌入交易环节,运用移动感知视频、电子围栏、卫星定位、无线射频识别等技术,对物流及库存商品实施远程监测,提升智能风控水平。

在加强合规管理方面,155号文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应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合规管理,切实按照回归本源、专注主业的要求,合规审慎开展业务创新,禁止借金融创新之名违法违规展

业或变相开办未经许可的业务。不得借供应链金融之名搭建提供撮合和报价等中介服务的多边资产交易平台。

应加强集中统一管理

虽然供应链金融业务在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但市场上以“供应链金融”为名的伪创新不计其数,不论是提供通道或是虚构交易,往往实质还是核心企业的信用背书,与供应链金融的创新发展相违背,大火之下,供应链金融仍存在不少痛点。

在中国人民大学重阳金融研究院副院长董希淼看来,供应链金融涉及行业非常多,金融机构往往对供应链上下游的产业认识和理解不够深刻,因此在业务开展时会受到影响。其次,供应链金融普遍存在数据鸿沟、信息孤岛,特别是核心企业数据单边化、私有化、封闭化的现象普遍存在。另外,供应链金融业务在开展时也面临着资质牌照的问题。供应链金融有非常多的主体参与,但除了金融机构之外并没有从事金融业务的资质跟牌照,导致产生一定乱象。”最后,供应链金融缺乏标准和制度的归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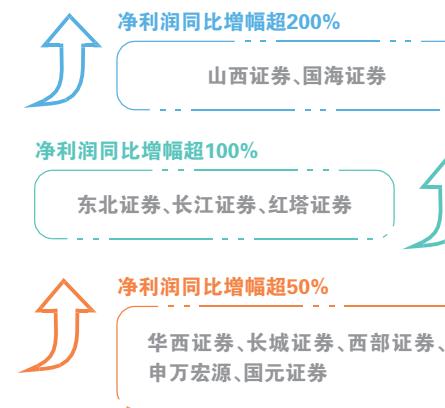
孙扬也分析认为,供应链金融如果想要应用金融科技手段,成本较高。供应链金融在官方征信体系中还不够完备,监管应建立面向供应链金融此类大型链条的征信管理体系,让拥有良好信用、不造假的企业可以在这个体系中实现融资需求。提升造假企业、不规范供应链相关企业的违法成本。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

S 重点关注
Special focus

券商中报:业绩预增 雷区仍存

2019年上半年部分证券净利润情况一览



创板的发行成功,头部上市券商预计将获得不菲的投行佣金收入。”何南野如是说。

在业绩大幅增长的同时,雷区依然存在。截至北京商报记者发稿时,已有5家上市券商公布了计提资产减值相关公告,合计计提减值准备10.04亿元。其中,股票质押回购业务仍然是“重灾区”。

事实上,2018年以来,券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频频“踏雷”,证券公司业绩也受到拖累,比如去年在A股上市券商中业绩排名垫底的太平洋证券,2018年就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9.59亿元,相当于该公司2017年净利润的8倍以上。

在何南野看来,股票质押的风险从整体上讲,由于股市回暖,已经得到相当程度的缓解,多数上市公司的股票质押风险已经基本消除。但是由于内外部环境的恶化和冲击,诸多上市公司盈利困难、盈利缩窄,2018年有近500家企业亏损,有很多公司在经营方面遭遇重大困难,债务比例高,主营业务经营可持续性差,券商的股票质押风险因为这些经营出现问题的个股而大幅提升。

“相对来说,投行业务目前对于券商业绩的增长并不是很明显,预计下半年,大型头部上市券商的投行业务将有明显增长,增量主要在于科

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霞 马婧

湖岸协助清收 网信集团通报资产处置进展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霞 宋亦桐)自7月4日至今,网信集团的遭遇可谓“一波三折”,在旗下网贷平台网信普惠被曝突然充值及提现服务后,7月16日,网信集团官方微信发布网信普惠最新的资产处置动向。根据公告,网信集团已正式与“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岸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湖岸公司将协助网信集团清收和处置相关资产。

从此次网信集团公布的资产处置动向来看,双方的合作将涉及三方面内容。主要包括,湖岸公司将协助网信集团清收和处置相关资产;湖岸公司为网信集团提供解决方案咨询服务;网信集团将与湖岸公司组建合作小组,加快开展组建系列专项处置基

金等深度合作。

此前,网信集团曾在公告中提及,平台已联合大型借款企业成立资产处置小组,开始为或将逾期的项目所涉及资产进行处置预案。目前资产处置小组已对其北京、沈阳、湖北等各地的资产进行了盘点并已提上处置日程,处置所得资金将作为还款来源之一。

湖岸公司是什么来头?据网信集团披露,该公司是特殊机会基金管理人,是除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之外,规模最大、历史最长的投资团队。目前湖岸公司业务涉及全国20多个省份,在14个省市建有办事处,签约服务商逾120家,外围合作中介超过2000人。

据了解,特殊机会投资行业分为

收购市场(一级市场)和处置市场(一级市场)两个市场,不良资产管理公司是承接收购市场和处置市场的重要主体,是不良资产处置价值链上的核心环节。据一位基金管理人士介绍,特殊机会基金管理人和投行业务较为类似,主要为债务重组,或者为有困难的企业寻找投资机会。

而网信集团与湖岸公司合作也与此前资产管理公司(AMC)化解P2P风险情况相似。在麻袋研究院高级研究员苏筱芮看来,消息面上对出借人构成利好。首先,与民营头部不良资产处置机构合作的达成,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方对底层资产质量的认可。其次,意味着贷后管理即将步入正轨,由专业的人来处理专业的事。

据湖岸公司官方网站披露,其目前独自管理65亿元基金,购买和处置的银行债权资产本金超过1000亿元。2017年3月,湖岸公司和诚通资产成立了诚通湖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国内首只由央企参与发起、规模最大的100亿元的不良资产投资基金。

苏筱芮介绍称,不良资产处置机构收费模式有三种,一种是一次性按项目收费,就是“早涝保收”;其次是完全按催收效果收费,按比例提成;第三种则是将前两种结合。对湖岸公司的收费模式,网信集团公告中并未提及,但理论上讲,按催收效果收费比较考验不良资产处置机构,也能调动他们的积极性。